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丁文华及刘杰（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豌豆尖尖”）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新余八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剑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铂欣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紫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套融资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常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岚、姚海燕，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均为实际控制人姚海燕、郑岚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安常投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郑岚、姚海燕通过安常投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合计控制了上市公司 29.08%的表决权。

同时，重组交易对方丁文华及刘杰承诺放弃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常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持有表决权最多的股东，郑岚、姚海燕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

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